



神学院的学习（二）与主同住的条件

经文：约1:35-42

引言：

每个人知道与神同住的重要，都渴望能与神同住，但怎样能与神同住，这是一个极重要而又现实的问题。

一．主的恩召

祂呼召我们与祂同住(约1:39)。祂造人的目的就是要与人同住。人犯罪就不能与主同住，故祂用救赎的方法，使人重新与祂同住，道成肉身就是要与人同住，现在又恩召我们与之同住，但仍有许多人不知不愿，这是很辜负祂的心意。

二．我们的渴慕(诗42:1-4)

“拉比在哪里住？”(约1:38)有爱慕与主同住，就是爱慕祂的话，祂的来往交通，不住的闲游闲谈，就失去渴慕与祂交通同住的时间劝同学在校学习如何与主交谈。

三．愿意放下主所不喜悦的东西

当我与主同在的时候，我们可能带好多主所不喜悦的东西，如主不喜悦的态度，习惯，言语，思想等。

四．拒绝一切吸引我们离开主的引诱

世界的名利，一切的恶势力，人的激动，肉体怕受苦，孤单的感觉（与主住常会感到孤单，保罗为例），家庭的爱，父母儿女的爱，这些都会吸引我们离开与主同住。

五．平静安稳的心(诗131:)

不受冲动，不匆促，不好高骛远，不自卑也不自高，不是靠感觉如灵恩派号啕大哭，而是安静的坐在主的脚前，与之谈心，如马利亚，这是我们每早晨每夜的个人灵修应该学习的。

六．开通的耳朵(赛50:4)

主随时有教训，有话语都听得见，如撒母耳，并且听得明白，许多先知都是耳朵开通而不发沉。

七．明亮的眼睛

能看得见律法中奇妙，看得见主的指示动作榜样(诗119:18; 132:4; 约13:15)，所以眼不要打盹，不要贪睡。


八．受教的舌头(赛50:4)

即问当问的，如主住在哪里，主要我作什么，主教导我们祷告，主啊这比喻何意等。说当说的话，原则：荣耀神的话，造就人的话，叫人得益，有真理的话。

九．恒久与主同住的心志

不要离开主，也不让主离开，不离主，即不讨厌主，不让主离开，即不作一些使主离开的事，如以结西书8—11章，因为殿中有许多的偶像，罪恶，主不得不离开。

结论：

求主怜悯我们，使我们能具备这些条件，好让我们学好与主同住，并能长期与主同住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45